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项目名称：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及配套市政道路
项目佛山红潮投资有限公司消防及给水管迁
改项目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 询 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及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佛山红潮投资有限公司消防及给水管迁改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一、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四、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 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预算编制自收到完整资料至委托人确认造价成果文件终结。关于委托人提供预

算编制资料等事项约定如下：

1、如果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资料或者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则应当在收到告知开展相应项目之日起或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之日起（两者以先到时间为准，下同）两日内一次性告知委托人应提交或者补充提交的全部资料。

2、经过前述 1，如果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则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交或者补充提交的资料之日起两日内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解除相应的单个咨询或者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咨询人开展了相关工作，或者咨询人未在前述 1 或 2 约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交资料等，则均代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已经完整。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两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里
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盖章）：正大鹏安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
31201室

联系电话：150020275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账 号：61050186540000000221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以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咨询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但不得干扰相关工作。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咨询人提供编制结果的时间，如果协商不一致，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

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四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及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佛山红潮投资有限公司消防及给水管迁改项目预算编制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计价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资料需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按照委托人受到的损失赔偿委托人。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下列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预算编制咨询费以单个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清单计价法”收费标准的43.8%收取。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费基数	收费段	计费费率	中标费率	计费方法
预算审定 金额	100万以内(含100万)	0.48%	43.8%	按差额定 率累进计 费
	101万-500万(含500万)	0.41%		
	501万-1000万(含1000万)	0.38%		
	1001万-5000万(含5000万)	0.34%		
	5001万-10000万(含10000万)	0.29%		
	10000万以上	0.26%		

2、按上述标准收费不足2,000.00元按2,000.00元计收。

支付时间：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后，咨询人需提出费用支付申请并提供正规发票，委托人在收到申请和发票等完整的支付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因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的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不作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付款、支付、结算”等是指委托人向有关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第三十九条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由咨询人的分支机构佛山南海分公司（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佛山华远支行，账号：15715174580064）代其收取委托人支付的酬金，并由佛山南海分公司向委托人出具发票。

第四十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

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